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6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莉婷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期貨交易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60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規定甚明。是以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，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，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，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，如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，且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陳莉婷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2所示傷害等罪，先後判處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。而上開數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茲因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經審核認聲請正當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，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並未逾外部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並說明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侵害法益不同，犯罪時間、地點之密接性，兼衡其罪數、各罪所顯示人格特性、犯罪傾向、應受矯正必要性及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暨抗告人對本件定刑之意見等情狀為整體評

價而裁處，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，於法即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以原裁定違反責任相當、比例原則，未實質減刑，裁量不周，減幅過低，求為寬減之裁處等旨，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